

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訴字第7號

03 公訴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呂育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08 86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09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
10 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
11 下：

12 **主文**

13 呂育翰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
14 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
15 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十二萬
16 元。

17 **犯罪事實**

18 一、呂育翰於民國113年6月11日17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9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金門縣金城鎮伯玉路2段往西行駛，
20 行經該路段223號之家福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店前時，本應注
21 意不得任意變換車道、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
22 之距離，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
23 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
24 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駕車任意
25 偏駛，適有蔡心願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6 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至該處，因閃避不及，與呂育翰駕駛之前
27 揭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致蔡心願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肩
28 膀、手肘及膝部擦傷等傷害（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未據
29 告訴）。詎呂育翰知悉其駕駛前揭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
30 致蔡心願受傷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故意，未停留在現場
31 採取救護措施或報警處理，反逕行駕駛前揭自用小客車離

去事故現場而逃逸。嗣警員到場處理車禍，始悉上情。

二、案經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下稱金城分局）報告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金門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呂育翰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有關證據提示、交互詰問及傳聞證據等相關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見偵卷第11至23、105至107頁）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33、40、43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蔡心願、證人李瓊華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25至33、35至39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乙種)第48785號診斷證明書、金城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現場照片）、警備隊照片黏貼紀錄表（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擷圖）等資料存卷可佐（見偵卷第41、59至63、65至69、71至73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二)本案交通事故，被告有上揭過失，是本案自無刑法第185條

01 之4第2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駕車發生本案事故
03 後，可預見被害人因此受有傷害，仍未提供必要救助或報警
04 處理，亦未留下任何聯絡方式，反而駕駛本案汽車離開現
05 場，不僅提高被害人未因即時獲得救護而危及其生命、身體
06 法益之風險，亦危害公共交通安全，所為非是；2. 另酌以被
07 告於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極力提出對己有利之辯解，然此
08 係為其正當權利之合法行使，難謂其犯後態度不佳；惟於本
09 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害人所受傷勢非重，被告
10 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被害人同意給予緩刑，此
11 有和解書、電話記錄等資料在卷可查（見偵卷第109頁；本
12 院卷第27頁）；3. 前無任何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有臺灣
1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4.
14 兼衡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物流業，月收入約
15 新臺幣3萬元，勉持之經濟狀況；及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生
16 活狀況（本院卷第43至4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7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緩刑宣告暨附條件之理由

19 (一)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意
20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
21 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
22 算，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23 (二)經查，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前述。本院
24 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而致罹刑章，犯後已知坦承犯罪，足見
25 被告有悔悟之心，經此偵查、判刑程序，應能知所警惕而無
26 再犯之虞，並已取得被害人之諒解而同意給予緩刑，業如前
27 述，為使被告有自新之機會，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28 認上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

29 (三)又為確保被告能自本案中深切反省，重視法規範秩序，並填
30 補其犯行對法秩序造成之破壞及預防再犯，自有賦予被告一
31 定負擔之必要，本院考量被告之經濟狀況，依刑法第74條第

01 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向公庫支
02 付所示之金額，以期落實首重犯罪預防之緩刑制度。

03 (四)至被告若違反上開應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04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
05 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宣告刑，併
06 此敘明。

0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8 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
09 主文。

10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伯文、張維哲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維哲到庭
11 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敬展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遷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張梨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26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27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9 或免除其刑。